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- 第一條 為執行校外實習，期使學生結合理論和實務，以提昇專業實務能力，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，落實學以致用之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有關校外實習之規劃、審議與執行等事宜，校層級設置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各專業類科(以下簡稱各科)應分設校外實習小組，各會議成員之組成與任務另訂定之。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負責彙整校外實習業務，並配合各科辦理有關實習業務行政事宜。
- 第三條 各科應開設校外實習必修課程，依各科發展及培育學生專業核心能力規劃。各科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作業相關實施規則，並據以實施。
- 一、實習課程規劃機制。
  - 二、實習機構評估(含實習機構宿舍評估)及實習機構媒合機制。
  - 三、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。
  - 四、實習前之職前說明與訓練機制。
  - 五、實習意外保險及合約簽訂。
  - 六、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工作職掌及實習期間教師輔導訪視規定。
  - 七、學生出缺勤、督導與管理方式。
  - 八、實習請假辦法。
  - 九、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(須含實習報告、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)。
-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，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，並經各科評估審核通過。
- 第五條 各科負責接洽校外實習合作機構、商議實習合約、督導學生校外實習、排定實習指導教師、進行學生實習機構媒合、考核學生實習成績及處理各項有關業務等。
- 第六條 各科於校外實習開始前，應提出校外實習申請計畫書，並經科務會議審核後繳交至研發處，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，得以執行實習計畫。
- 第七條 一、學生因病或其他個人特殊狀況無法全程進行校外實體實習時，各科應訂定下列規範，由各科實施：
- (一)訂定科實習請假規則，學生向所屬科及實習單位辦理請假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。
  - (二)除各科另有規定外，實習時數不足三分之二(含)者須重修。
  - (三)除護理科外，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無法於原單位完成校外實習時，各科應訂定實習機構轉換或實習替代方案機制，以輔導學生繼續完成實習課程。
  - (四)學生若因身心障礙特殊狀況致校外實習有困難者，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進行身心狀況評估，得由其他方式代替校外實習，由各科實習小組審議通過，通過後副知研發處就業實習組與會計室。

二、非學生因素(包含業主歇業、疫情影響等)導致學生無法全程進行校外實體實習時，各科應訂定實習機構轉換或實習替代方案機制，以輔導學生繼續完成實習課程。

三、前二款規定，各科應協助學生於四週內完成實習機構(單位)轉換或實習替代方案。

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，各科應依本校「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」安排教師前往各校外實習機構，視察學生實習情形，與實習合作機構指導人員交換意見，應將實際視導結果回報各科核備；實習期間，學生若居住於實習機構宿舍者，教師至少親訪機構宿舍一次，訪視紀錄須存查五年。

第九條 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仍視為本校學生，必須遵守校規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各項規定。於實習期間如經查明有不正當行為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，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懲處；如有優良事蹟者，則給予獎勵。若因學生個人蓄意之不當行為致使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蒙受損失時，學生應負賠償責任，如觸犯有關法令者，除受有關機關懲辦外，並依校規辦理。

第十條 學生若為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，該學期註冊時應繳交全額學費及 5 分之 4 雜費(原雜費收費標準之 5 分之 4)；學生若不為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，則該學期註冊時應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各科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。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，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，其保險費由各科編列經費支應，保險公司由學務處協助洽商，採團體加保。

第十二條 為確保學生實習時之權益，各科應完成實習合約之簽訂，實習合約簽訂內容應包含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實習合約規定之事項。

第十三條 各科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，各項說明內容與注意事項須載明於學生實習手冊，俾讓學生瞭解並遵循，研發處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與協助。各科實習前說明內容與注意事項宣導包含：

一、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。

二、人際及職場倫理、個資、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、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、滅火器及逃生設備操作、實習住宿安全以及實習學生申訴管道與程序等。

三、領有薪資者其勞保投保級距之計算方式。

四、其它依教育部政策規定之宣導項目。

第十四條 每學年各科應至少辦理一次校外實習結束後之檢討，會議成員須納入合作業界、家長及學生若干人，並將相關結果提報科務會議。

第十五條 各科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，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第十六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